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核力欣健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发行对象                        | 指 | 认购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
|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核力欣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                    |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br>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0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1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2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 14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21 |
|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 23 |
|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3 |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9 |
|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5 |
|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9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0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2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5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6 |
|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6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47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49 |
|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 51 |
|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51 |

---

|                          |    |
|--------------------------|----|
|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52 |
|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52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销售与专业服务推广（CSO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推荐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浙江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核力欣健的《公司章程》，对核力欣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核力欣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

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4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9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4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14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

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27日，核力欣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召开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等公告。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4年1月11

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发行对象汪建峰为公司董事、股东。发行对象赵金叶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截至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

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开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7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黄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7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4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



以投资创新层。

(3) 戴俊，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831982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4) 姚红，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7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楼金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7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07\*\*\*\*\*，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楼金芳于2024年1月3日通过已开立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购买核力欣健股份49股，在此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核力欣健股份。

证券账户：03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6) 倪闻，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3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28\*\*\*\*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 吕泳慧，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8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9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2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8) 汪建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502\*\*\*\*，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0203\*\*\*\*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9) 赵金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9197411\*\*\*\*\*,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户: 0306\*\*\*\*\*

合格投资者类型: 受限投资者, 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 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

(10) 史蕴洁,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5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405\*\*\*\*\*,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 01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

史蕴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为核力欣健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0.8421%。

(11) 王钰,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11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10304197411\*\*\*\*\*, 新增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 014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可以投资创新层。

(12) 李晶,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1年12月, 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8112\*\*\*\*，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3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徐丽霞，女，出生于196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5021969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05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14）李欣，女，出生于1981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40419810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外部投资者。

证券账户：018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吴开

华、姚红、倪闻、汪建峰、李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黄琳、戴俊、楼金芳、吕泳慧、史蕴洁、王钰、徐丽霞、李欣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赵金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受限投资者，仅限于交易核力欣健股票，不可交易其他新三板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吴开华、黄琳、戴俊、姚红、楼金芳、倪闻、吕泳慧、汪建峰、赵金叶、史蕴洁、王钰、李晶、徐丽霞、李欣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

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董事汪建峰、赵金叶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核力欣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

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汪建峰、楼金芳系本次发行对象，汪建峰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楼金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23年8月7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

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核力欣健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

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19,153.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

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433,663.60元，公司总股本42,556,528.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2023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换手率（%） |
|---------|---------|-----------|--------|
| 前20交易日  | 2,143   | 5.48      | 0.0122 |
| 前60交易日  | 2,787   | 5.18      | 0.0158 |
| 前120交易日 | 3,487   | 4.98      | 0.0198 |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

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 年度<br>每股收益<br>(元)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br>日最近 20 个交易日成<br>交均价/前一次发行价<br>格 (元) | 截至 2023 年<br>12 月 25 日市<br>盈率 (倍) |
|-----------|------|------------------------|--|-----------------------------------|
| 831397.NQ | 康泽药业 | 0.18                   | 1.13   | 6.08                              |
| 838378.NQ | 阳光医疗 | 0.11                   | 1.20   | 10.89                             |
| 837090.NQ | 泛谷药业 | 2.36                   | 4.60   | 3.21                              |
| 835600.NQ | 瑞朗医药 | 0.16                   | 1.60   | 13.10                             |
| 平均市盈率     |      |                        |  | 8.32                              |

泛谷药业于2023年10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4.60元/股，发行市盈率3.21倍。瑞朗医药于2022年3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3.10倍，其他挂牌企业自2021年度以来均未完成过股票发行，并无相关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以截至2023年12月25日市盈率测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2023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0.47元/股，对应市盈率18.78倍，不低于可比公司的模拟测算平均市盈率。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股数2,556,528股，募集资金总额8,947,848.00元。发行对象共1名，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6、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分析

我国的药品零售行业整体规模一直处于增长趋势。目前，我国药品终端销售主要来自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未来，零售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终端，我国的医药产品流程逐渐向市场化竞争格局发展。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促使医药生产厂商更加关注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性，并对市场推广服务提供更多需求。

公司具备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尤其是在消化系统领域，2019年，益君康单品终端销售突破8亿元；2022年，益君康在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占比15.12%，连续十年居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第一。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医药行业CXO（俗称医药外包）产业链环节中的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环节，即属于医药外包中的销售环节。随着“两票制”开展，不具备销售能力、渠道资源优势的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退出市场，现有医药流通市场主要以具备渠道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华东医药或CSO企业如百洋医药、核力欣健等两类企业为主，第一类企业拥有临床渠道资源和地域优势，能够在限定范围内稳定开展业务；第二类企业拥有对



药品的专业化理解、业务培训、服务推广以及终端渠道开拓能力，能够辅助药品实现稳定销售。

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批文收购等方式布局自有药品批文，其中，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获得生产批准文号，2023年4月14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氯雷他定糖浆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十余款，预计未来3-5年内陆续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各类药品批文，预计未来公司自有药品销售规模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具备发展前景，公司具备可持续成长潜力。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除汪建峰为公司股东、董事，赵金叶为公司董事，楼金芳为公司股东，史蕴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53元/股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0元/股，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上述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上述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对象）：吴开华、黄琳、戴俊、姚红、楼金芳、倪闻、吕泳慧、汪建峰、赵金叶、史蕴洁、王钰、李晶、徐丽霞、李欣

乙方（发行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时没有限售期，但甲方在乙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次认购股份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限售规定。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11.4.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 8、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

方对此予以认可。

(4) 本协议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股款，如因甲方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未按照约定在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甲方发行认购股份，乙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一次性

支付认购款的1%作为违约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1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13,328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6,648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3〕36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合计8,947,848.00元，减除发行费用2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0,678.19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0号）。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



名：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4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95280078801500001952），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天健验〔2023〕369号）审验。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0日公告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2,910.4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23,464.8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80,123.78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947,848.00 |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 2,910.44     |
| 减：发行相关费用     | 247,169.81   |
| 减：以下项目投入     | 5,423,464.85 |
| 人员工资         | 1,273,583.29 |

|               |                     |
|---------------|---------------------|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3,557,718.18        |
|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 592,163.38          |
| <b>募集资金余额</b> | <b>3,280,123.78</b> |

(2)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部分均按照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

## 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48,180,000.00元（含48,1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48,180,000.00 |
| 合计 | -      | 48,18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核力欣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10,880,000.00 |
| 2  | 杭州禾健-支付供应商货款       | 13,000,000.00 |
| 3  | 杭州禾健-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12,000,000.00 |
| 4  | 浙江核力-支付供应商货款       | 5,500,000.00  |
| 5  | 浙江核力-薪酬、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6,800,000.00  |
| 合计 | -                  | 48,180,000.00 |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消化领域药品市场，重点布局临床、OTC零售双渠道，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同时，公司聚焦消化领域为研发主赛道，实现了多产品布局。随着业务规模、研发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母公司募集资金10,880,000.00元，

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25,000,000.00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12,300,000.00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禾健、浙江核力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杭州禾健、浙江核力募集资金专户，由杭州禾健、浙江核力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

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张文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张文杰 | 36,757,700  | 86.37% | 0               | 36,757,700  | 76.53% |
| 第一大股东 | 张文杰 | 26,620,000  | 62.55% | 0               | 26,620,000  | 55.42% |

本次发行前，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6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62.55%，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591,700股，占股本总额的17.84%，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4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98%，合计持有公司36,757,700股，占股本总额的86.37%；本次发行后，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6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5.42%，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591,700股，占股本总额的15.81%，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4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30%，合计持有公司36,757,700股，占股本总额的76.53%。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

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核力欣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易大为  
易大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恒  
李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